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4.6134%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以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最终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交

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年 月 日